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 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86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1
(一) 投标函 .....	41
(二) 开标一览表 .....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二) 授权委托书 .....	44
三、投标承诺函 .....	45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8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49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0
(四) 人员配备表 .....	50
六、技术部分 .....	51
(一) 施工及安装方案 .....	51
(二) 技术响应 .....	52
七、企业实力 .....	5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九、投标承诺函 .....	55
十、其他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8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497201.3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884-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500000.00	3497201.3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为改善现有保藏条件，拟将三号楼一层整体规划，重新布局各房间，进一步扩大保藏容量，给排水、照明及配电、弱电、吊顶、地面、通排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功能间隔断调整、消防系统维护、原有设备拆除、全新打造生物资源库，实现综合能力提升。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4) 质保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④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者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且具有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7日至 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089168/680891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楼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089168/680891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楼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E-mail：1745170086@qq.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为改善现有保藏条件，拟将三号楼一层整体规划，重新布局各房间，进一步扩大保藏容量，给排水、照明及配电、弱电、吊顶、地面、通排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功能间隔断调整、消防系统维护、原有设备拆除、全新打造生物资源库，实现综合能力提升。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④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者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且具有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p> <p>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p>
-------	---------	--

		<p>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唱标（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497201.35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依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8.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5	其它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6	小微企业扶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p> <p>(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8.7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建设周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采购范围、建设周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建设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

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2.2.1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体现小微企业同等优先原则,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3%-5%的价格扣除”该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3%,评标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满分30分。</p> <p>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有效投标人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p> <p>2、安装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4分) 安装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0-4分) 分区施工,对现场各个区域的划分及分批次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6、工期保证措施 (0-3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p>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p>

		<p>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p>9、施工材料、施工工艺等(0-4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主要材料、施工工艺等内容，从环保性、节能性、实用性等打分</p>
		<p>10、风险管理措施（0-3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p>	<p>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科学、合理。</p>
		<p>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只有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供货方案 (5分)</p>	<p>1. 总体实施方案中（项目质量、工期、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资料文件的要求、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内容详实、程序科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 总体实施方案中（项目质量、工期、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资料文件的要求、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内容比较详实、程序较科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总体实施方案中（项目质量、工期、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资料文件的要求、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内容缺项、程序不够科学，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 总体实施方案中（项目质量、工期、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资料文件的要求、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严重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资源管理方案 (5分)</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人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 2.机械：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基本能够施工要求；人力：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 3.资源管理未全部包含机械、人力、主要物资计划，并且计划内容简单，基本不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4. 资源管理只包含包含机械、人力、主要物资计划其中1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售后服务（5分）	<p>1.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承诺、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承诺、服从业主承诺 3 项全部有实质性内容的 3 分。其中质保期外承诺延长质保期（含整体工程和主要设备），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加2分。完全满足5分。</p> <p>2.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承诺、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承诺、服从业主承诺部分有实质性内容的 3 分。</p> <p>3.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承诺、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承诺、服从业主承诺部分无实质性内容的 0 分。</p>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业绩（0~15分）	投标方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实验室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缺项不得分。（须提供中标公示截图或者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荣誉证书（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质量奖，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有省级质量奖，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具有国家级质量奖，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奖项只取一个最高项，不重复累计计分）
		节能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环保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p>1. 优先采购</p> <p>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1.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p>			
<p>2. 政策扶持</p> <p>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体现小微企业同等优先原则，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3%-5%的价格扣除”该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3%，磋商小组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的扫描件。</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方（乙方）：\_\_\_\_\_

乙方资质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南路105号

3、工程内容：\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5、承包形式：\_\_\_\_\_

6、分包或转包：\_\_\_\_\_

7、图纸：依\_\_\_\_\_

###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如工期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的，则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为准，但甲方应在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前\_\_日向乙方送达开工令。

2、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竣工日期推迟的，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抢工并承担因抢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而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2 不可抗力；

3.3 非乙方原因及其它工种配合不当造成工期延误；

3.4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但甲方行使相关合同抗辩权而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发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如果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出的书面顺延申请。因工期延误导致额外增加的工程费用或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导致逾期完工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工期提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

1、合同价：预算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该价款并非最终价款，系工程造价审计金额确定前的暂定预算价，合同总价最终以工程造价审计金额确定价格为准。

2、付款方式：（付款基数=预算价\_\_\_\_\_元）

2.1 工程预付款：甲方在乙方人员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依据付款基数支付乙方   %的   ，即支付（小写）¥ \_\_\_\_\_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2 工程结构主体完成并空调机组到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付款基数支付乙方至60%的   ，即支付（小写）¥ \_\_\_\_\_，作为工程进度款。

2.3 工程安装完成，具备调试条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付款基数支付乙方至   ，即支付（小写）¥ \_\_\_\_\_，作为工程进度款。

。

2.4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工程调试完成，经双方及监理单位最终验收合格确认后，经CNAS认可通过后，甲方在工程造价审计金额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造价审计确定的工程定价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2.5工程造价审计完成后，若已支付金额>项目施工审定金额的，乙方应自审计确定金额之日起3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2.6质量保证金：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无疑议，甲方在\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保函。

2.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等请款材料。

#### 第四条合同价款调整

1.乙方在投标时的清单内容及后期甲方认定的施工图纸，若甲方在施工时要求进行变更，单项变更后调整的差价（指变更前的单项合计金额与变更后的单项合计金额之差）超过投标总价的1%的，经甲方签证后按有关要求规定调整，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2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 第五条履约保证

乙方按照合同价的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1、直接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第一笔预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 第六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施工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2、乙方施工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双方所派驻的施工代表权限以各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权限为准，一方施工代表在履行职责时超出授权范围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对委托方及相对方发生

法律效力。一方更换施工代表时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同时明确授权范围是否有所变化，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供应范围：依据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供应材料及设备。

2、采购要求：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

3、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对材料设备进行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验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重新采购，乙方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若乙方采购、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甲方可以限期要求乙方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没有采购或采购仍不符合的，甲方可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保管义务：乙方对其自行采购和甲方交付（如有）的材料、设备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保管责任，如材料、设备发生灭失、损坏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评定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当以上要求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至合格，期限内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自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2、双方如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等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九条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

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要求。

### **第十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施工现场。待相关因素消除后，双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停建或缓建期间可能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负担，不得以违约等为由向对方主张。

2、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罢工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前7个工作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甲方于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

4、工程未经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验收后七日内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和资料（含电子版）。

6、乙方向甲方进行移交时，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工程干净、整洁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在竣工退场时，也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并还原临时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

-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_\_年。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1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 4、质保金使用及返还

4.1 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4.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本条第2款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10%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4.4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方签署的发票为准。

4.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无法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解决维修问题，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 第十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并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
- 2、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3、乙方进入工地现场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 4、乙方在验收合格后甲方正式使用前要对设备设施的使用、日常保管等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6、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7、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8、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9、乙方负责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

10、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1、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3、乙方对电气线路、管道、土建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系统使用手册等技术施工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乙方保证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等情形。

16、甲方对涉及工程的外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负责，乙方提供协助。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乙方中标并签订合同之后拒绝施工或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未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甲方每发现一次应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给予乙方500罚款，该罚款性质为乙方因违约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或甲方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如雇佣农民工施工的，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如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向施工的农民工支付工资，乙方对甲方的支付行为认可，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闹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程转包、分包的，或存在挂靠、借用资质等情形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8、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

9、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

10、凡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难以通过有效方式证明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确定其遭受的损失。

11、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十七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合同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相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其是否实际收到。双方亦同意该条款适用于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乙方交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户名称：

帐号：

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双方施工代表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情况

2021年实施《生物安全法》，其中指出要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的管理。国家对生物资源的管理日益重视。生物资源室集中保藏全省新冠样本和中心各业务所实验室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及样本，为保藏生物安全和中心科研奠定基础。但目前生物资源室保藏容量有限，保藏设备老旧，核心保藏区面积小，房间散热较多，地平凹陷严重，水管路锈堵问题不断。为改善现有保藏条件，拟将三号楼一层整体规划，重新布局各房间，进一步扩大保藏容量，给排水、照明及配电、弱电、吊顶、地面、通排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功能间隔断调整、消防系统维护、原有设备拆除、全新打造生物资源库，实现综合能力提升。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元）	（大写）： （小写）： 税率_____ %
投标内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提升，为改善现有保藏条件，拟将三号楼一层整体规划，重新布局各房间，进一步扩大保藏容量，给排水、照明及配电、弱电、吊顶、地面、通排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功能间隔断调整、消防系统维护、原有设备拆除、全新打造生物资源库，实现综合能力提升。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建设周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如无填写无，如有则附类似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及项目名称，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 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 (一) 施工及安装方案

- 1、供货方案
- 2、资源管理方案
- 3、进度计划
- 4、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
- 5、售后服务

## (二) 技术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涉及技术要求的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①</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